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40341台中市西區民權路
234號9樓

傳真：04-22061235

承辦人：蔡慈娟 專員

電子信箱：irene@ccf.org.tw

電話：04-22061234分機358

第二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童字第10400011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報名表、個資同意書、活動辦法（104D002034_104D2001126.docx、

104D002034_104D2001127.docx、104D002034_104D2001128.pdf，共3個電子檔
案）主旨：敬邀 貴校學生參與本會台灣兒少權益與福祉白皮書計畫
—「青年大聲公」活動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長期以來關注台灣兒童及少年福祉，計畫於105年發表「台灣兒少權益與福祉白皮書」，勾勒未來十年兒少生活樣貌與福祉圖像。
- 二、台灣兒少權益與福祉白皮書計畫將透過「青年大聲公」等系列活動蒐集及整合兒少觀點，增加兒少表達意見與參與之權利，以提升台灣兒少政策建議的多元性。
- 三、本會「青年大聲公」活動辦法及報名表詳如附件，請 貴校協助公告此活動訊息，誠邀 貴校學生參與，活動網頁：
<http://tfcfrg.ccf.org.tw/>。
- 四、如有疑問請洽家扶基金會研究發展室蔡慈娟專員或邱彩薇專員，電話：（04）22061234分機358、355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
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
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
國立金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師





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華梵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興國管理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會會本部各處、室

104/05/20
13:45:01

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告知 台端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確認：

一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下稱本會)於執行章程所載之宗旨，包括：「提供家庭補助及兒童、青少年、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福利服務事項」、「一般或身心障礙兒童、青少年之收容」、「國內外貧困兒童、青少年及國內貧困家庭之認養」、「接受各級政府委託辦理兒童、青少年、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福利服務事項」、「其他與社會福利有關事項及學術研究」，以及「本會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業務需要」等合理關聯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 台端本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：

(一) 期間：除法令或本會規章辦法另有訂定外，為本會立案起至解散、清算止。

(二) 地區：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領土。

三、台端就本會保有您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得向本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；

(二)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；但必須為適當之釋明；

(三)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；

(四)台端若委託他人辦理，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。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，本會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，以為憑辦。

四、就 台端行使上開權利之事宜，均依法令、本會規章辦法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應給付必要之成本費用。惟本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台端申請。

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；惟您若拒絕提供或要求刪除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如因此無法進行必要之行政作業，得停止雙方服務關係，以利方案進行，兼維護您的個人資料保護。

-
- 一、經 貴會向本人(或本人之法定代理人、受託人)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(或本人之法定代理人、受託人)已清楚瞭解 貴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 - 二、本人(或本人之法定代理人、受託人)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規定提供個人資料均屬正確，並主動補充最新正確資料予貴會及相關機關，作為特定目的範圍及公務、公益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。
 - 三、本告知事項本人(或本人之法定代理人、受託人)已詳細閱讀，並同意資料使用，以促進公益。

同意人(本人)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



青年大聲公活動報名表



個人基本資料		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電話		手機	
E-mail			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		
通訊地址	()同上 ☐ ☐ ☐		
參與梯次	☐ 7/4 台中梯 ☐ 7/18 台北梯 ☐ 8/1 高雄梯 ☐ 8/15 花蓮梯		
學歷	學校	科系	就讀期間
社團經驗	社團名稱	職務	參與期間
志願服務 經驗	參與單位	活動內容	活動期間
其他表現	1. 2. 3.		
自我介紹			
【自我介紹形式不拘，請發揮您的創意讓我們能認識您，您可以錄製一段影片、拍幾張照片加上簡短的文字說明、唱一首歌或寫自傳等…】 小提醒：如果您是使用影音檔的方式，請您提供影音檔案或可下載的連結給我們喔！ (空間不足請自行延伸表格)			
活動參與經驗與動機			
1. 為什麼想參加這個活動呢？您有什麼原因想讓我們錄取您呢？			



2. 用您自己的力量，期待可以為台灣兒童及少年的生活做哪些改變？為什麼？您想要怎麼做？

(空間不足請自行延伸表格)



家扶基金會

臺灣兒少權益與福祉白皮書計劃—「青年大聲公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緣起

臺灣兒少權益與福祉白皮書計劃，期待納入專家學者的建議、兒童及少年的觀點，檢視目前我國兒少現況並提出政策建議，本計劃將透過「青年大聲公」等系列活動，蒐集及整合兒童及少年觀點，增加兒少表達意見與參與的權利以充分落實兒少公民參與之精神，及提升台灣兒少政策建議的多元性。

將於台灣北、中、南及東部辦理四梯次活動，預計每梯次招募 50 位 15-22 歲兒少共同參與台灣兒少權利相關議題的討論，透過在輕鬆的氛圍中進行小組討論，進而產生團體的智慧結晶，為如何提升兒少權利找到新的行動方案。

貳、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4 日止（逾期不受理）

參、參與對象資格及人數

15-22 歲青少年(民國 81 年 6 月 14 日以後出生至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以前出生者)，具備傾聽、樂於分享、溝通表達能力並關心台灣兒童及少年相關權利者。

肆、活動內容

(一) 活動梯次、時間及地點：

1. 台中梯：104 年 7 月 4 日 10:00-17:00，家扶基金會會本部：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4 號 7 樓。
2. 台北梯：104 年 7 月 18 日 10:00-17:00，南台北家扶中心（南瓜屋社區工作站）：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32 號 1 樓。
3. 高雄梯：104 年 8 月 1 日 10:00-17:00，南高雄家扶中心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305 號。
4. 花蓮梯：104 年 8 月 15 日 10:00-17:00，花蓮縣鐵道園區(中山堂)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71 號。

(二) 活動費用：免費（參與者需自行負擔往返活動地點的交通費用）。

(三) 活動議題：台灣兒童及少年權利相關議題。

(四) 活動參與證明：統一於當天活動結束時發放給全程參與者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自家扶智庫 (<http://tfcfrg.ccf.org.tw/>) 於最新消息區下載活動報名表



家扶基金會

及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

(二) 請詳填活動報名表及完成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簽署後，寄送電子郵件至家扶智庫信箱：tfcfrg@ccf.org.tw。

(三) 收件後將於三日內以電子郵件回覆是否完成報名流程，或需補件之訊息。

陸、審查項目與標準

- (一) 自我介紹 30%
- (二) 參與動機 30%
- (三) 社團、志願服務經歷及其他表現 25%
- (四) 資料完整性 15%
- (五) 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本次活動得不足額錄取

柒、錄取通知公告

各梯次錄取名單將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公告在家扶智庫最新消息區，活動行前通知將於各梯次活動前二週寄送電子郵寄給錄取者。

捌、聯絡資訊

家扶基金會 04-22061234 分機 358 蔡專員、分機 355 邱專員；tfcfrg@ccf.org.tw。

